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重組

背景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通過最大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持有的多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在雲南開始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雲南省水務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國有企業，而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則由雲南省國資委擁有96.21%。本公司的前身雲南水務公司由雲南省水務通過資產出資及北京碧水源通過現金出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本公司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水務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更名為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雲南省水務對雲南水務公司進行資產出資，出資資產為其29家持有多個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以及九個投資項目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全部位於雲南)，根據獨立第三方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雲南分行編製的驗資報告，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663.5百萬元。雲南省水務出資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大理水務、景洪給排水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a)本公司已就雲南省水務的資產出資向相關機構取得所需批文；(b)已就有關出資妥善合法辦理工商登記變更；及(c)雲南省水務出資的所有資產乃由雲南省水務合法擁有。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於雲南及中國其他地區(包括新疆、山東、江蘇及貴州)建立、開發及收購新業務。我們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里程碑

下文顯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月份	事件
二零一一年七月	雲南省水務向我們轉讓其於景洪給排水的51%權益。景洪給排水為西雙版納其中一家最大型的供水企業，於景洪及勐捧縣持有多間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是項轉讓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雲南的影響力。
二零一二年三月	紅河自治州政府同意向我們移交或委託我們經營10個市(縣)10個污水廠，污水處理能力共21.4萬噸／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	我們與景洪城投簽訂《關於勐臘縣、勐海縣綜合項目的合作協議》，以提高水處理能力。
二零一二年十月	北京碧水源向我們轉讓其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50%權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據此開展EPC項目及設備銷售業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	我們被表彰為「雲南省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先進集體」。
二零一三年四月	我們於新疆成立首個供水項目額敏水務，此乃我們於雲南以外的首個項目。
二零一三年九月	我們收購國清環保60%的權益，以補充我們的O&M項目業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	我們收購北京科林皓華的52.38%權益，以補充我們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山東環保以在山東進行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這表示我們首次進軍山東。
二零一四年五月	我們收購無錫中發水務的75%權益。無錫中發水務於江蘇持有多个污水處理項目。此項收購使我們首次在江蘇建立業務據點。
二零一四年七月	我們由有限公司雲南水務公司(我們的前身)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	我們與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滇中水務。滇中水務日後將作為投融資平台於雲南滇中產業新區進行水務項目的建設及運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月份	事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膜生產廠開始試營。通過該膜生產廠，我們將可以低成本生產優質膜產品，用於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亦作對外銷售。本公司將不再僅僅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開展業務，且預期這亦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收益來源。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雲南省水務

雲南省水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為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省水務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則由雲南省國資委擁有96.21%。雲南省水務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5.4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雲南省水務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雲南省水務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雲南省水務與一致行動人士(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旭軍、黃雲建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王勇)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直至該協議被訂約方終止為止。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前，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一致行動人士及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雲南省水務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前，一致行動人士曾與北京碧水源一致行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北京碧水源向一致行動人士轉讓本公司的0.42%股份。如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過往協議」)所載，一致行動人士同意與北京碧水源一致行動，為期五年。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過往協議已終止，而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已與雲南省水務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我們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項下的擁有權持續不變的規定乃由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少於0.5%股份，而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並無重大影響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及第二大控股股東)的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5.74%，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包括一致行動人士。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42,214,400元。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

北京碧水源

北京碧水源（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70）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76.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碧水源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碧水源由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24.83%及5.05%。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北京碧水源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北京碧水源亦被視作控股股東，原因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即使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其將僅持有本公司[編纂]%的權益。

北京碧水源主要從事(i)根據EPC及設備銷售的城市污水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尤其是膜）的設計、銷售、製造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ii)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及(iii)住宅及辦公室用途的淨水機器的銷售及製造。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各自保留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若干業務。有關除外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及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重組」）：

1. 成立雲南水務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雲南水務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以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開展運營。雲南省水務通過向雲南水務公司出資於雲南省的2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九個投資項目出資人民幣306百萬元（佔註冊資本51%），北京碧水源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294百萬元（佔註冊資本49%）。

2. 增加註冊資本及雲南水務公司股權變動

- 二零一二年十月，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按目前各自於雲南水務公司的股權比例，將雲南水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50百萬元。雲南省水務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25.5百萬元，而北京碧水源以其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50%權益向雲南水務公司出資人民幣24.5百萬元。
- 二零一三年五月，作為對僱員的獎勵，北京碧水源與29名管理層股東（包括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各自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72百萬元的總代價向29名管理層股東轉讓其於雲南水務公司的合共4.9%權益，代價按雲南水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 二零一三年七月，融源成長（獨立第三方）以現金出資後，雲南水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7.88百萬元。有關融源成長出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二零一四年六月，作為對僱員的獎勵，執行董事于龍與本公司的一名管理層人員（連同29名管理層股東統稱為「**30名管理層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3百萬元的代價轉讓其於雲南水務公司的0.13%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雲南水務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雲南水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東 ⁽⁹⁾	出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
1	雲南省水務 ⁽¹⁾	331,500	42.07
2	北京碧水源	286,650	36.38
3	融源成長	137,880	17.50
4	于龍 ⁽²⁾	10,690	1.36
5	胡沙克 ⁽³⁾	2,535	0.32
6	黃雲建 ^(1,4)	1,950	0.25
7	楊方 ⁽⁵⁾	1,755	0.22
8	洪芳	1,690	0.21
9	黃軼	1,560	0.20
10	羅宇煊	1,495	0.19
11	張汝良	1,170	0.15
12	李博 ⁽⁶⁾	1,010	0.13
13	趙鵬	910	0.12
14	馬棟軍	845	0.11
15	宋春霞	715	0.09
16	李峻峰	585	0.07
17	王勇 ^(1,7)	585	0.07
18	楊川雲	520	0.07
19	李國強	455	0.06
20	莫存燕	390	0.05
21	米世雲	325	0.04
22	羅紅雁	325	0.04
23	周志密	325	0.04
24	劉南驕	325	0.04
25	闕雲蕾	325	0.04
26	陳念娟	260	0.03
27	劉旭軍 ^(1,8)	195	0.02
28	陳向文	195	0.02
29	徐強	195	0.02
30	戴紹波	195	0.02
31	桂皓	130	0.02
32	張汝智	130	0.02
33	石家勇	65	0.01
總計	—	787,880	100

附註：

⁽¹⁾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5.7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于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胡沙克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4) 黃雲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5) 楊方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6) 李博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7) 王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 (8) 劉旭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9) 除上文附註1所述一致行動協議外，概無股東為家族成員、親戚或一致行動人士。

3. 發起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及根據當時33名現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發起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7.88百萬元。

4. 於轉制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7,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62,564,457元。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以現金出資增加資本，當中雲南省水務為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0,322,062元出資人民幣210,000,000元、杭州青域為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744,958元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四川融琛為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617,437元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出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於是次資本增加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東 ⁽⁹⁾	內資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1	雲南省水務 ⁽¹⁾	391,822,062	45.43
2	北京碧水源	286,650,000	33.23
3	融源成長	137,880,000	15.98
4	杭州青域	5,744,958	0.67
5	四川融琛	8,617,437	1.00
6	于龍 ⁽²⁾	10,690,000	1.24
7	胡沙克 ⁽³⁾	2,535,000	0.29
8	黃雲建 ^(1,4)	1,950,000	0.23
9	楊方 ⁽⁵⁾	1,755,000	0.2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股東 ⁽⁹⁾	內資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10	洪芳	1,690,000	0.20
11	黃軼	1,560,000	0.18
12	羅宇煊	1,495,000	0.17
13	張汝良	1,170,000	0.14
14	李博 ⁽⁶⁾	1,010,000	0.12
15	趙鵬	910,000	0.11
16	馬棟軍	845,000	0.10
17	宋春霞	715,000	0.08
18	李峻峰	585,000	0.07
19	王勇 ^(1,7)	585,000	0.07
20	楊川雲	520,000	0.06
21	李國強	455,000	0.05
22	莫存燕	390,000	0.05
23	米世雲	325,000	0.04
24	羅紅雁	325,000	0.04
25	周志密	325,000	0.04
26	劉南驕	325,000	0.04
27	闕雲蕾	325,000	0.04
28	陳念娟	260,000	0.03
29	劉旭軍 ^(1,8)	195,000	0.02
30	陳向文	195,000	0.02
31	徐強	195,000	0.02
32	戴紹波	195,000	0.02
33	桂皓	130,000	0.02
34	張汝智	130,000	0.02
35	石家勇	65,000	0.01
總計	—	862,564,457	100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5.74%。
- (2) 于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胡沙克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4) 黃雲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5) 楊方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6) 李博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7) 王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 (8) 劉旭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9) 除上文附註1所述一致行動協議外，概無股東為家族成員、親戚或一致行動人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獲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就上述重組發出的一切有關批文並已正式備案。重組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收購、出售、併購及合營企業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協議日期及 交易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代價如何及 何時結算	交易的理由
收購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北京碧水源透過注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50%權益作為資產出資而向本公司貢獻註冊資本人民幣24.5百萬元	轉讓人：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 承讓人：本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 出資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工商登記變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使本集團能夠進行我們的EPC項目及設備銷售業務。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收購六庫給排水全部權益	賣方：獨立第三方瀘水縣財政局 買方：本公司	人民幣53.5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現金清償人民幣25.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清償人民幣20百萬元。餘額人民幣8.5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清償。	六庫給排水持有日供水量為20,000噸/日的自來水廠，並承擔建設第二自來水廠。其加強了我們在雲南西部的策略發展。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收購個舊市污水處理廠	賣方：獨立第三方個舊市人民政府 買方：本公司	約人民幣75.5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清償人民幣8.5百萬元，餘額人民幣67.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清償。	增強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及交易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代價如何及何時結算	交易的理由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收購蒙自污水處理廠	賣方：獨立第三方 蒙自市人民政府 買方：本公司	約人民幣61.2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清償人民幣9百萬元，餘額人民幣52.2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清償。	增強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勐臘縣泉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	賣方：30名自然人，所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勐臘給排水	合共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以現金悉數清償	補充我們的供水業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收購國清環保60%權益	賣方：獨立第三方 馬曉軍 買方：本公司	人民幣13.0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以現金悉數清償	補充我們的O&M業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增加註冊資本收購北京科林皓華52.38%權益	發行人：獨立第三方 北京科林皓華 買方：本公司	人民幣11.7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以現金悉數清償	補充我們的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收購無錫中發水務75%權益	賣方：陳子榮、鄭可微、上海清科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6.2%、30%及8.8%，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本公司	人民幣44.4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以現金悉數清償	增強我們的污水處理能力及首次在江蘇省建立業務據點。
出售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景洪皓泰20%權益	買方：深圳長發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長發」） 賣方：本公司	約人民幣93.1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現金清償	由於景洪皓泰的主要業務是房地產，故是次出售可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及交易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代價如何及何時結算	交易的理由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售昆明瑞源50%權益	買方：獨立第三方昆明清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本公司	約人民幣59.2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現金清償	由於本公司對昆明瑞源並無控制權且昆明瑞源的財務業績並不令人滿意，故是次出售對本集團有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	買方：循環經濟 賣方：紅河水務	代價將由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將於資產轉讓後七日內以現金清償	由於有關蒙自污水處理廠相關用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未完成，董事認為，向循環經濟轉讓蒙自污水處理廠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終止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	紅河水務 循環經濟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紅河水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取得蒙自污水處理廠所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紅河水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與循環經濟訂立一項協議，終止建議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感通供水廠	買方：循環經濟 賣方：大理水務	人民幣3.0百萬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以現金清償	由於感通供水廠所在土地正由集體所有土地轉為出讓土地且有關程序結果不確定，董事認為，向循環經濟轉讓感通供水廠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及 交易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代價如何及 何時結算	交易的理由
<i>視作出售</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深圳長發向景洪皓 泰額外注資人民幣 40百萬元，佔其權 益的80%，代價為 人民幣46.7百萬元。 本公司於景洪皓泰 的權益由100%攤 薄至20%	新股東：獨立第三方 深圳長發(80%)	增資額為人民幣40百萬 元，代價為人民幣46.7 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 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以現金 清償	由於景洪皓泰的主要 業務是房地產，故是 次視作出售可精簡我 們的企業架構。
<i>合營企業</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 日，成立山東環保	本公司：60%股權 山東省環保產業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40% 股權	本公司：人民幣36百萬 元 山東省環保產業投資發 展有限公司：人民幣 1百萬元及山東臨港水處 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以現金悉 數結算	補充供水及污水處理 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及交易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代價如何及何時結算	交易的理由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大理水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增資人民幣50百萬元由大理國資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出資、增資人民幣30百萬元由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大理旅遊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出資及增資人民幣30百萬元由大理市東城區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大理市政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出資。本公司於大理水務的權益由100%攤薄至45%。	新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第三方大理國資公司 (25%) • 獨立第三方大理旅遊公司 (15%) • 獨立第三方大理市政公司 (15%) 	增資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增加的註冊資本須於增資協議日期後兩年內（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前）結算。	憑藉來自新股東的經整合資源，我們得以實現供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的集中建設、經營及管理，以期改善大理水務的運營及業務規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相關機構取得於往績記錄期所進行全部主要收購及出售的必要批文，(ii)已就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主要收購及出售妥善合法辦理工商登記變更，及(iii)由於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已妥善依法完成，故無論有關代價是否已悉數清償，上文所載本公司所收購的所有公司由本公司合法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併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與融源成長訂立認購協議I及股東協議I，據此，融源成長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400百萬元認購我們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7.88百萬元。該代價以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為我們出具的估值報告確定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依據。完成認購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87.88百萬元，而融源成長於完成認購時則持有我們17.5%股權。引入融源成長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資本開支以及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融源成長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雲南省水務訂立認購協議II及股東協議II，據此，(i)杭州青域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我們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744,958元；(ii)四川融琛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我們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617,437元；及(iii)雲南省水務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認購我們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0,322,062元。該代價以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為我們出具的估值報告確定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依據。完成認購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7,880,000元增至人民幣862,564,457元，而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於完成認購後則各自持有我們的0.666%及0.999%股權，而雲南省水務的股權則由42.07%增至45.43%。引入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雲南省水務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資本開支以及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為獨立第三方，而雲南省水務為我們最大的控股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概約新增註冊資本	[編纂]前投資者已付的概約代價	代價結算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概約投資成本	較[編纂]折讓概約百分比	[編纂]前投資後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上市後股權權益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	(%)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融源成長	137.88	4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90	[編纂]	15.98	[編纂]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杭州青城	5.70	20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3.48	[編纂]	0.666	[編纂]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四川融琛	8.60	3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48	[編纂]	0.999	[編纂]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水務	60.32	21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3.48	[編纂]	45.43	[編纂]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引進[編纂]前投資者的益處

融源成長、杭州青城、四川融琛及雲南省水務對在融資、業務多元化、資本市場機會方面可為我們提供支持及強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融源成長

融源成長是由一家資產管理公司融源(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聯同三名有限合夥人(即海航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及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保險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投資基金。融源成長的業務範圍涵蓋投資未上市企業，投資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證券以及相關的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及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青城

杭州青城是由個人投資者徐政軍(作為普通合夥人)聯同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杭州碧水清益環境技術開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名從事投資開發環保技術項目的合夥人)共同出資設立的投資基金。杭州青城的業務範圍涵蓋投資於成長型企業及為其提供諮詢服務、擔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長型企業的業務代表、在成長型企業的創設過程中為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融琛

四川融琛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篤榮與胡原斌分別共同擁有20%及80%，業務範圍涵蓋項目投資及管理。張篤榮及胡原斌均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雲南省水務

有關雲南省水務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融源成長

根據認購協議I及股東協議I，融源成長享有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這些特別權利包括以下各項：

- 限制轉讓及優先購買權

雲南省水務在未經融源成長的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權。有關轉讓限制就上市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削減／轉換國有股份)並不適用於雲南省水務股權轉讓，且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變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倘任何當時現有股東（「售股股東」）擬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權以及從融源成長取得事先書面批准（如需要），有關股東須各自盡快向融源成長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提供建議出售或轉讓事項的詳情。倘融源成長於發出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並無向售股股東作出回覆（「回覆期」），則融源成長將被視為放棄此項優先購買權。

- 共同出售權

倘融源成長並無於回覆期內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售股股東繼續出售股權予潛在承讓人，則融源成長按股東協議I決定有權於回覆期後30天內以相同價格按通知所載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其若干股權數額。倘該潛在承讓人拒絕購買融源成長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則售股股東不得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如融源成長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共同出售權，則售股股東須於通知日期後120天內根據與通知所述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如股權轉讓並無於通知日期後120天內完成或按通知所述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則有關股權轉讓將進一步受融源成長優先購買權或共同出售權所規限。共同出售權就上市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削減／轉換國有股份）並不適用於(i)管理層股東或(ii)雲南省水務的權益轉讓。

- 參與認購新證券的權利

上市前，本公司將於我們計劃決定發行任何新證券或增加註冊資本（「新證券」）後於5個營業日內向融源成長發出通知（「發行通知」）。融源成長應於收取發行通知15個營業日內有優先權按比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新證券。

- 退出權利

倘本公司在中國或融源成長所協定其他地方（包括香港）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參與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前完成，則融源成長有權要求雲南省水務購買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i)融源成長所付原代價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加相等於原代價12%的金額，或(ii)融源成長於雲南省水務被要求購買有關權益當日有權享有的本公司經審計賬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檢查權利

本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向融源成長提供經審計年度業績、未經審計季度業績及未經審計月度業績。

- 提名權利

融源成長有權提名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

- 需經股東批准的事項

股東協議I所載若干事項為保留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該等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或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本公司清盤、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以及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首次公開發售。

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雲南省水務

根據認購協議II及股東協議II，雲南省水務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而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享有的特別權利則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這些特別權利包括以下各項：

- 限制轉讓及優先購買權

雲南省水務在未經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的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權。有關轉讓限制就上市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削減／轉換國有股份)並不適用於雲南省水務股權轉讓，且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變更。

倘任何當時現有股東(「售股股東II」)擬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權以及從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融源成長取得事先書面批准(如需要)，彼等須各自盡快向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融源成長發出書面通知(「通知III」)，提供建議出售或轉讓事項的詳情。倘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融源成長中的兩家或全部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其須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行使有關權利。倘杭州青域、四川融琛或融源成長於發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通知II後30個營業日內並無向售股股東作出回覆（「回覆期II」），則並無作出回覆的一方將被視為放棄此項優先購買權。

- 共同出售權

倘杭州青域或四川融琛並無於回覆期II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售股股東II繼續出售股權予潛在承讓人，則杭州青域或四川融琛按股東協議II決定均有權於回覆期II後30天內以相同價格按通知II所載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其若干股權數額。倘該潛在承讓人拒絕購買杭州青域或四川融琛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則售股股東亦不得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如杭州青域或四川融琛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共同出售權，則售股股東II須於通知II日期後120天內根據與通知II所述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如股權轉讓並無於通知II日期後120天內完成或按通知II所述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則有關股權轉讓將進一步受杭州青域或四川融琛優先購買權或共同出售權所規限。共同出售權就上市而言（削減／轉換國有股份）並不適用於(i)管理層股東或(ii)雲南省水務的權益轉讓。

- 參與認購新證券的權利

上市前，本公司將於我們計劃決定發行任何新證券或增加註冊資本（「新證券II」）後於5個營業日內向杭州青域、四川融琛或融源成長發出通知（「發行通知II」）。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均於收取發行通知II後15個營業日內具有優先權按比例認購全部或任何的新證券II。

- 退出權利

倘經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同意的本公司於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參與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前完成，則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各自有權要求雲南省水務購買其各自於本公司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全部股權，代價為(i)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各自所付原代價另加相等於有關原代價12%的金額，或(ii)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各自於雲南省水務被要求購買有關權益當日有權享有的本公司經審計賬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檢查權利

本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向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提供經審計年度業績、未經審計季度業績及未經審計月度業績。

- 需經股東批准的事項

股東協議II所載若干事項為保留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該等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或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本公司清盤、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以及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首次公開發售。

禁售限制及公眾持股量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任何[編纂]前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股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上市時，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少於10%，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各自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融源成長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雲南省水務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最大控股股東。由於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故其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雲南省水務所作的投資符合(i)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中期指引」，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代價全部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編纂]超過28個完整日前結清；及(ii)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GL43-12)，原因是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所享有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而雲南省水務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由於本公司並無向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雲南省水務發行任何可換股工具，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並不適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我們一般就每個新項目註冊成立一家個別項目公司，但在我們擁有現有項目的縣市中，我們一般通過一家單一項目公司在該縣市處理所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61家中國附屬公司，當中40家公司乃為進行污水處理項目而成立、九家公司乃為進行自來水供水項目而成立，兩家公司乃為建設及設備銷售而成立及其餘十家公司則為進行其他業務如O&M項目、固廢處理業務、環保技術諮詢服務而成立。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內。

(2)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

雲南水務香港

雲南水務香港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水務香港主要從事水相關服務及投資，並將會擔任我們的境外投資平台，以助我們日後擴充境外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水務香港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3)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文山水務為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文山州城鄉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文山水務的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

巴州科達浩瑞為一家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新疆科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43.75%。巴州科達浩瑞主要業務為供水、污水處理及污水再生利用。

(4)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i) 大理水務

大理水務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本公司持有大理水務45%權益。根據雲南水務公司與大理國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大理國資公司同意一致行動並與本公司按相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方式進行表決，直至協議被雙方終止為止。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權控制大理水務的70%表決權。大理水務有四家自來水供水廠及一家污水處理廠在運營中，以及三家自來水供水廠及一家污水處理廠在建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水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37.9百萬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92.1百萬元，純利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ii) 景洪給排水

景洪給排水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本公司持有景洪給排水51%權益，並為其控股股東。

景洪給排水有三家自來水供水廠及一家污水處理廠在運營中以及一家污水處理廠在建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景洪給排水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4.7百萬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70.6百萬元，純利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

(iii)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範圍包括污水處理技術設計、項目設計、技術實施以及系統集成、經營技術支援、經營及管理服務以及膜產品、核心部件及膜相關設備生產及供應。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建設膜生產廠，該廠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試運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對銷⁽¹⁾前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70.8百萬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銷⁽¹⁾前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純利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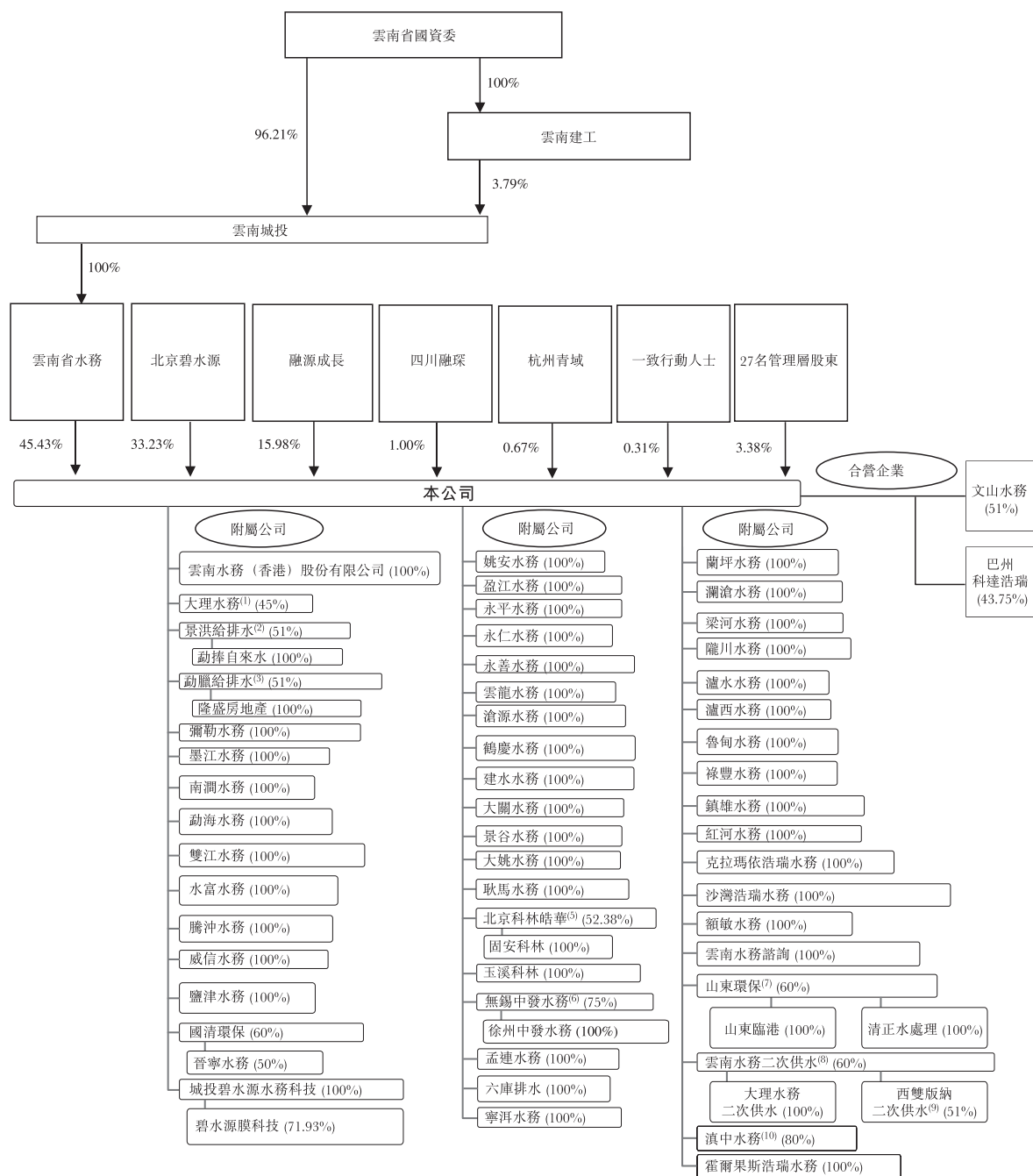
(1) 有關對銷處理，請參閱「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設備銷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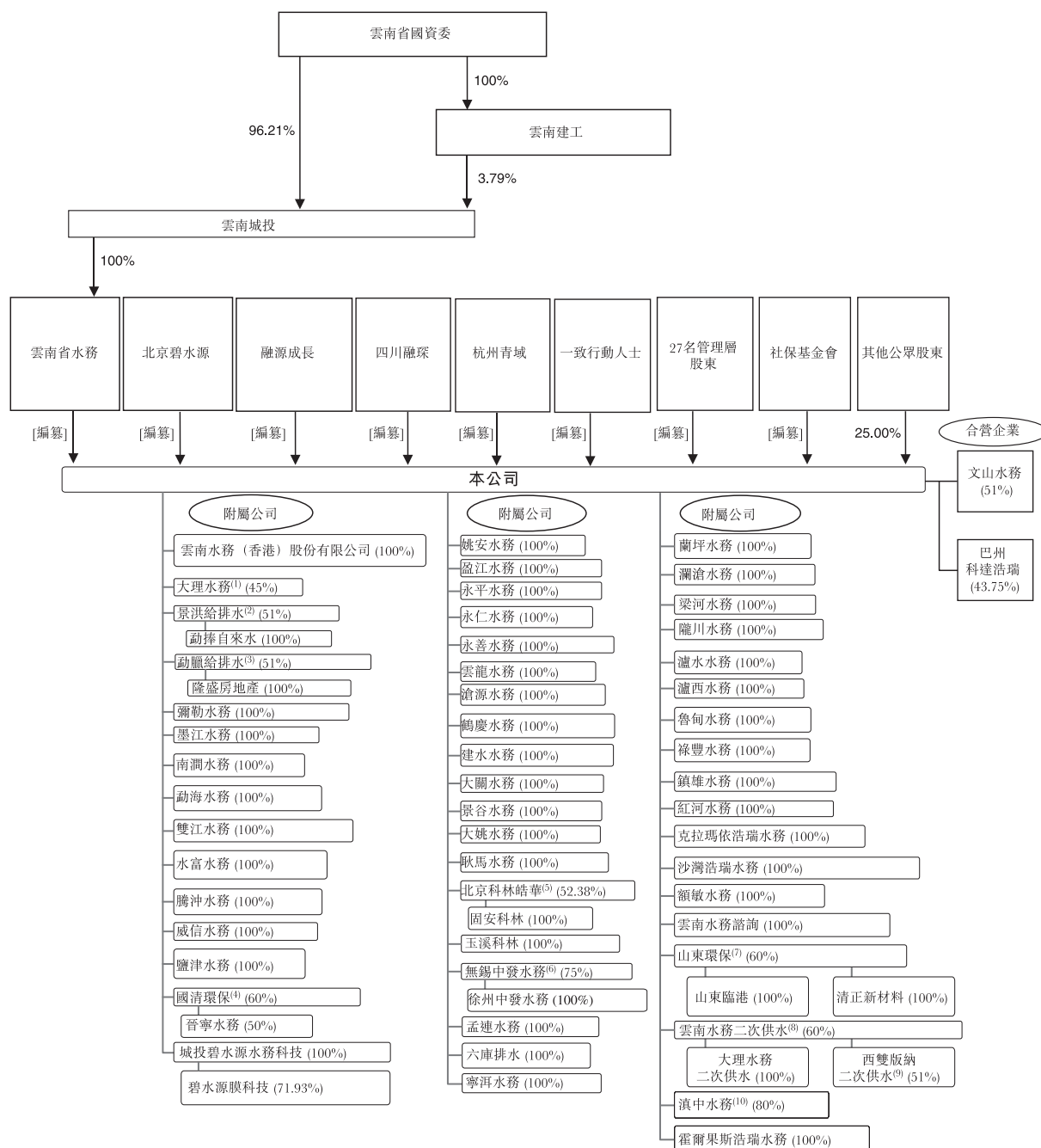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大理水務餘下權益分別由大理國資公司、大理旅遊公司及大理市政公司擁有25%、15%及15%。該等公司憑借其各自於大理水務的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大理國資公司與雲南水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有權控制大理水務70%投票權。大理國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資本投資及政府相關項目投資。大理旅遊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資本投資及管理。大理市政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土木工程、項目管理及公共設施管理。
- (2) 景洪給排水餘下49%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景洪城投擁有。
- (3) 勐臘給排水餘下49%的權益由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擁有，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憑藉其於勐臘給排水的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對建設水務設施、道路、基礎設施及旅遊項目的投資。
- (4) 國清環保餘下40%的權益由馬曉軍擁有，馬曉軍於本文件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憑藉其於國清環保的權益而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5) 北京科林皓華餘下19.05%、19.05%、7.14%及2.38%的權益分別由張志剛、劉雲飛、劉廷善及喬會軍擁有。張志剛及劉雲飛於往績記錄期均為北京科林皓華的董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董事。張志剛及劉雲飛各自憑藉其於北京科林皓華的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無錫中發水務餘下25%的權益由陳子榮擁有，陳子榮於本文件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憑藉其於無錫中發水務的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7) 山東環保餘下40%的權益由山東環保產業控股公司擁有，山東環保產業控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憑藉其於山東環保的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山東環保產業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運營環保項目。
- (8) 雲南水務二次供水餘下40%的權益由昆明格如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昆明格如貿易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憑藉其於雲南水務二次供水的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昆明格如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材料。
- (9) 西雙版納二次供水其餘49%由景洪給排水擁有，景洪給排水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
- (10) 滇中水務餘下12%、5%及3%的權益分別由雲南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寧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嵩明牛欄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雲南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憑藉其於滇中水務的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本文件日期，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雲南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管理及建設基礎設施。安寧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發展、建設、管理水務相關項目及相關技術開發。嵩明牛欄江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回收業務。